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04 號

聲 請 人 郭福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部分，於犯罪輕微且情堪憫恕之情形，縱得減輕其刑，仍屬罪刑不相當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其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

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與前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